

# 纺织贸易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 国 际 商 会 纺织行业商会 主办  
内部刊物 准印刊号：FZ2005-08

2007 年第四期  
(总第 149 期)  
2007 年 4 月 15 日

➤ 欧盟再次设限依然可能	3
➤ 我国出口欧盟业绩斐然	3
➤ 欧盟纺织服装市场消费诱人	4
➤ 哪些中国纺织品服装在欧盟受欢迎	5
➤ 中欧纺织品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	7
➤ 如何有效地开拓欧盟市场	8
➤ 开拓欧盟市场的策略	9
➤ 欧盟纺织品服装贸易保护措施	10
➤ 中欧贸易摩擦	11
➤ 欧盟技术贸易壁垒	11
➤ 欧盟纺织品服装标准、法规一览	14
➤ 欧盟各成员国一些与纺织品和服装有关的法律文件	15
➤ 欧委会有关部分输欧纺织品服装样品的规定	18
➤ 欧盟确定倾销额的方法	19
➤ 有害偶氮染料测试方法的 3 项欧洲标准	21

附后：

2006 年中欧协议类别纺织品通关统计  
2007 年欧盟 27 国对华 10 类纺织品限制数量调整情况  
2006 年欧盟针织成衣进口统计  
2006 年欧盟梭织成衣进口统计  
2006 年度中国对欧盟出口纺织品服装五十强企业

## 【主编随笔】

入世五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欧盟已扩大了三倍多。200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欧盟 15 国）51.87 亿美元，2004 年欧盟东扩后到 200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欧盟 25 国）182.53 亿美元，按同口径对比，2001 年到 2005 年纺织服装出口欧盟年均增幅达到 30%。随着欧盟对我的设限，200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 2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68 %。不断增长的数据表明，欧盟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纺织品服装出口目的地之一。

2007 年 9 月，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巴黎），业界称为“欧洲展”，作为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协助我国纺织服装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开拓欧洲市场的重要活动将在法国巴黎与世界知名的 TEXWORLD 面料展同期同馆举办，相信移师法国的“欧洲展”将会赢得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的关注与参与。

为了协助企业更好地进入欧盟市场，本期通讯我们尝试着以大篇幅形式对欧盟市场进行了专题报道，内容包括中欧纺织品服装贸易概况、欧盟关于纺织品设限、欧盟市场较受欢迎的纺织品服装种类、中欧纺织品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政策法规、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法规）、欧盟贸易保护壁垒和欧盟主要国家绿色壁垒、欧盟反倾销程序、开拓欧盟市场我国企业应采取的建议策略、我国出口欧盟市场主要纺织品服装种类及企业等等，试图通过这些信息的汇总能够对企业开拓欧洲市场提供些许帮助。

作为一种尝试，在网络和信息传递日益发达的今天，进行专一市场系统性的信息汇总与编辑也许是今后我们通讯内容调整的一个重要方向，以期能够给企业和会员提供更好的保留与参考价值。

主 编



## 前言：

截至目前，第六次扩大的 27 国欧盟仍然实行纺织品服装数量设限。从 2005 年 6 月开始的《中欧纺织品贸易协定》到 2007 年底即将到期，届时，欧盟对中国纺织品的设限就要放开。近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孙淮滨呼吁企业：“广大纺织企业要保持自律，采取克制态度，不应期望配额取消后大量增加出口，否则会带来新的麻烦。”

到 2008 年 3 月，欧盟将迎来自己的 50 岁生日。扩大后的欧盟，整合新成员国，其纺织品服装市场又有了新的容量。但从中国出口保、罗两国的相关类别纺织品也将因此纳入欧盟统一的配额框架体系下。中国纺织品出口上述两国的数量增幅也被限制。

### 一、欧盟再次设限依然可能

在中欧协议即将到期的这一年里（从 4 月起算实际仅剩下 9 个月，）协议量进一步扩大、招标政策逐步完善等因素增强了出口欧盟的利好预期。根据双方协议，我国将在 2007 年底之前，保证出口到欧洲的纺织品增长平稳过渡。欧盟承诺对源自中国的棉布、T 恤衫、套头衫、裤子、女式衬衫、床单、女连衣裙、胸衣、桌布、亚麻纱等 10 类纺织品终止调查。中欧双方同意，从 2005 年 6 月 11 日到 2007 年底，对上述 10 类纺织品合理确定基数，并按照每年 8%至 12.5%的增长率确定中方对欧出口数量。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已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发布公告：根据世界海关组织 2007 年版《协调制度》，我输欧设限纺织品商品编码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6 年 30 号、66 号公告（《输美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领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涉及编码变化并准备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报关的，须按照新目录换领出口许可证。

尽管欧盟承诺到 2008 年不再限制中国纺织品，在 2007 年底之前只对以上 10 种中国纺织品设置增长率限制，且中欧双方一致同意，对今后纺织品贸易中出现的问题，将通过磋商予以解决，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欧盟对我纺织品服装产品再次设限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随着 2007 年底中欧纺织品协议到期，一些有碍于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因素将缓缓浮出水面。欧盟将有可能在今后利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手段对中国纺织品实施限制，一旦此举奏效，中国纺织品将在欧美市场面临重创，值得警惕。

### 二、我国出口欧盟业绩斐然

入世五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欧盟已扩大了三倍多。200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欧盟 15 国）51.87 亿美元，2004 年欧盟东扩后到 200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欧盟 25 国）182.53 亿美元，按同口径对比，2001 年到 2005 年纺织服装出口欧盟年均增幅达到 30%。随着欧盟对我的设限，200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 2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68%，增长呈减缓趋势，其中纺织品出口欧盟 5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66%；服装出

口欧盟 16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7%， 尽管我国纺织品出口欧盟必须交付 12%的进口关税。

2006 年底，中国大陆输销欧盟多数纺织品类别之配额利用率高达 80%~90%，2007 年初我国核发输出许可证准予纺织品出口至欧盟之数量快速增加，且输欧纺织品配额价格高涨，2007 年我对欧盟之成衣出口可望回升。

截至 2006 年底止，根据欧盟统计，我国输欧纺织品配额利用率超过 80%的 6 个类别为毛衣(5 类)、梭织裤子(6 类)、女衬衫(7 类)、洋装(26 类)、胸衣(31 类)及麻纱(115 类)，，除胸衣(31 类)外该等配额几近用罄。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加入欧盟后，我对罗马尼亚纺织品及成衣出口成长 648%，其中成衣之出口甚至增加 10 倍以上，罗马尼亚已成为我国第四大出口市场，跃升在韩国之前；2007 年 1—2 月，尽管欧盟对我仍有设限，但我国出口欧盟 27 国纺织品服装达 48.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其中我出口欧盟 27 国的服装为 3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96%，出口纺织品 13.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99%。欧盟超过美国成为我纺织品服装第一市场，设限影响正在减弱。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数据，2006 年以来，受纺织品出口设限影响，欧盟将订单正在转移到劳动力更加便宜、纺织产业发展十分迅速的印度、孟加拉、东南亚等地。据欧盟海关统计，2006 年对我国对欧盟出口配额产品的清关率仅仅达到 70%左右，而且没有一类产品全部使用完毕，最低产品的清关率甚至不足 4%。以我国现有的出口能力，对欧盟出口产品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我国纺织企业有出口型企业有几万家，但企业的规模和素质差异很大。总体来看，输欧共 10 类协议类别纺织品中，清关率在 60%—80%之间的有 8 类。115 类亚麻纱清关率最高，达 92.2%；其次，5 类套头衫、7 类女式衬衫、26 类连衣裙清关率分别为 88.8%、83.7%、80.9%。

据海关统计，2006 年，我国出口欧盟超过一亿美元的商品中，金额同比增长居前的有面料、合成短纤维物、羊绒衫、胸罩、梭织女式连衣裙、梭织男上衣、针织袜子、梭织男西服套装、刺绣品等，其中羊绒衫、胸罩、梭织女式连衣裙，在欧盟 2006 年设限产品内，合成短纤维物、梭织男上衣、针织袜子、梭织男西服套装、刺绣品，不在欧盟 2006 年设限产品内。

但是，2007 年 1 月 22 日，欧盟发布 54/2007 号理事会法规，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来自我国的 10 类纺织品限制数量进行调整。欧盟对纺织服装进口实施的数量限制措施适用于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这两个新成员。法规同时规定，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从中国出运的 10 类纺织品，如果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进入罗、保两国，须提交进口许可证，该进口许可证自动发放，不受数量限制。在这种形式下，2007 年 1 月，我国出口欧盟的纺织品服装为 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75%。其中纱线的出口单价继续下滑，服装出口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特别是毛制梭织服装出口单价同比下降了 31.54%。

### 三、 欧盟纺织服装市场消费诱人

2006 年，包括欧盟区域内的贸易，欧盟占全球纺织品进口总额的大约 33%，出口总额占 36%；占全球服装进口的 45%，服装进口的 27%。欧盟对纺织品服装消费的对外依赖性越来越高，全欧盟一年销售纺织品服装总量约 1900 亿欧元以上。据统计，2006 年欧盟 25 国的纤维消费占全球纤维消费总量的大约 18%，是全球最大的纺织品进口市场。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06 年 1—8 月，欧盟从全球进口的纺织品服装中，来自欧盟外的数量同比增长 2.60%，占全球总进口量的比例也较上年同期提升 5.34 个百分点，达到 55.56%；金额增长 11.73%，比例提升 3.86 个百分点，达到 51.82%。

在出口方面，欧盟仍然保持高科技纺织品的优势，特点是出口数量相对少，而单价相对

很高。据最新统计，2006 年欧盟纺织品出口超过 250 亿美元，服装出口超过 200 亿美元。

## **四、哪些中国纺织品服装在欧盟受欢迎**

### **1、常规纺织品**

欧盟是世界上纺织服装消费较高的地区之一。全欧盟一年销售纺织品服装总量 1900 亿欧元以上。其中服装的年销售额占 45%，高达 855 亿欧元以上（男装 205 亿，女装 393 亿，中性服装 256 亿）。2002 年欧盟服装、鞋类和辅料消费总计约 3240 亿欧元。我国纺织品企业出口到欧盟的产品可以说 90%属于中低档产品。

#### **→ 面料消费的巨大市场**

欧盟是面料消费的巨大市场。欧盟的各大城市的百货商店主要经销家用纺织品，尤其是室内装饰用纺织品。这一类产品的种类齐全，从厚、薄窗帘沙发布、墙布、桌布、床上用品到地毯毛毯应有尽有。沙发布以雪尼尔纱等花式线化纤中厚面料为主，桌布和床上用品则以棉、亚麻或混纺产品为主。欧盟的面料专卖店销售服装面料、辅料和装饰用面料，其中高、中、低档产品都有，既有欧洲本地的价格高达 100 多美元的高档精纺、粗纺时装面料和高级西服面料，也有来自日本、韩国的新纤维面料，还有来自东欧和东亚的廉价面料。有些面料专卖店还是全国连锁店，有自己的品牌。

欧盟毛纺织业发达，所以其优势在于高档毛纺产品，尤其是产自意大利北部地区的毛纺产品在欧洲受到推崇。英国流行传统的格子花呢、各类条格花呢，以马海毛、兔毛、羊绒为代表的稀有动物纤维织物，传统的毛精纺织物光面哔叽、啥味呢、华达呢和平纹薄花呢等在欧盟最为流行。

#### **→ 童装进口稳步增长**

童装在欧盟有潜在的市场，欧盟每年的童装消费可达大约 15 亿欧元，仅德国的童装消费达 3.1 亿欧元。而真正在欧盟生产的童装占到 50%，对中国的童装制造业来说大有潜力可探。

由于欧洲的孩子一般长到 13-14 岁，就已经是青年人的体型了，他们对服装的追求有了自己的看法。服装的颜色、质地、穿着偏好、个性、品牌都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近年来，欧盟童装消费的节奏越来越快，往往隔几个星期就要求设计人员有新的想法。

对中国企业来说，进入欧盟童装市场关键是以部分加工运动装/休闲装为主，部分加工能够对时尚和流行趋势做出快速服装服饰。

#### **→ 羊绒衫进口波澜不惊**

2006 年欧盟从中国的羊绒衫进口没有继续前两年的井喷现象，预计，继 2005 年和 2006 年欧盟羊绒衫进口价格持续稳幅攀升后，2007 年将出现回落。2005 年，欧盟从中国进口产品总量激增 457%，导致欧盟从外国进口产品总量上升 92%。2006 年，欧盟从中国的进口产品总量增长大约 15%，但通过香港的转口贸易增长 200%多。

2006 年，我国产低价位羊绒衫再次吸引欧洲消费者。中国的羊绒产量在全球羊绒生产中占据主要份额。过去十年，中国政府决定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而不只是象以往一样，仅仅将原料卖给意大利或苏格兰工厂加工成服装。中国毛衫的主要出口市场是日本和美国，欧盟仅占其出口的百分之二十。不过预计这个份额会在配额全部取消后迅速提高。据法新社报道，近期 100%纯羊绒套头衫在巴黎 Intersélection 市场已被卖到每件 17.50 欧元，预示

着 2007 年进口羊绒衫价格可能会出现大幅回落。

2006 年 1-11 月，我对欧盟设限部分敏感类别出口单价比较：

品名	出口数（亿件）	出口金额（亿美元）	出口单价（美元）	单价同比%
毛衫类	1.4149	11.44	8.08	76.74
衬衫类	1.77	7.97	4.46	14.81
床上用品类	9.53	21.79	2.28	-5.71
连衣裙类	1880 万条	2.076	11.04	74.92
胸衣类	1.10	2.48	2.24	119.65

2006 年我对欧出口数量增长明显的纺织产品统计

单位：%

名次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同比
1	棉纱线	公斤	15536188	130.14
2	毛制梭织服装	件（套）	12631097	67.74
3	化学纤维纱线	公斤	120194751	48.09
4	其他纱线	公斤	105239366	45.33
5	无纺布	公斤	56674271	38.41
6	羊毛、动物毛机织物	米	12043112	32.02

2006 年我对欧出口金额增长明显的纺织产品统计

名次	商品名称	金额	同比%
1	棉纱线	8215	198.87
2	毛制针织服装	29810	85.63
3	毛制梭织服装	32012	59.22
4	无纺布	16621	50.88
5	化学纤维纱线	28886	50.13
6	棉制梭织服装	331724	39.92
7	丝线	8450	34.57
8	羊毛、动物毛机织物	5734	34.00
9	羊毛、动物毛纱线	9067	32.59
10	毛皮服装	8788	31.34

## 2、专用纺织品

在欧盟，专业纺织品生产和消费前途不可限量。所谓专业纺织品，指的是为汽车制造、宇宙航空、食品加工、建筑、农业、医疗、制药、体育运动等行业生产具有专业要求的纺织品。据欧洲纺织与服装组织研发部主任鲁兹·沃尔特介绍，在德国目前约有 50%的纺织企业从事专业纺织品生产，而 20 年前，这一比例只有 25%。总体来说，专业纺织品围绕着不同产业转。如德国，围绕着汽车制造这一产业的专业纺织品生产比较发达，比利时为建筑业供货的专业纺织品生产比较发达，在西班牙的专用家纺很有市场。随着专业纺织品技术的不断创新，欧盟属于纺织业范畴的碳纤维有可能代替钢筋，成为建筑的主要材料，如同属专业纺织品的人造草坪，其功能与真正的“绿茵场”相差不大，只要得到国际足联的认可，在一些比较干旱的国家，可在人造草坪上举行重大足球比赛。但是从事专业纺织品生产，其专业要求很高。它的顾客群更加单一，供应链比较脆弱。专业纺织品生产的风险较大，不过一旦能“稳住阵脚”，其前途非常光明。可是，我国的专用纺织品的品种单一，附加值非常低。

## 五、中欧纺织品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

我国与欧盟纺织服装进出口贸易不断增长,中国已成为欧盟纺织品服装进口消费的第一大供应国,同时也是欧盟诸国纺织服装原材料出口的第二大市场。与此同时,欧盟因其每年从中国进口服装的金额仅次于美国和日本,而成为我国第三大服装出口市场。

统计表明,从1996年到2006年,欧盟服装消费每年平均增长1.3%。由此可见,欧盟不仅是一个具有相当生产规模的服装制造基地,同时更是一个世界级的服装消费大市场。因此对欧盟纺织品市场的开拓,将面临众多的机遇与挑战。

1) 欧盟普惠制新方案(GSP)的实施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实行的一种进口关税优惠制度,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确定的。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一种普遍的、非歧视和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1995年欧盟实施普惠制新方案,对中国扩大对欧出口直接或间接地设置了障碍。按照欧盟工业品普惠制方案(原有的一般工业品给惠方案、纺织品给惠方案和钢铁制品给惠方案“合三为一”)将给惠产品按其国际市场上的敏感程度划分为非常敏感产品、敏感产品、半敏感产品和非敏感产品四类,并分列为4张清单。普惠制税率则按产品的敏感程度依次定为欧盟协定税率(最惠国税率)的85%、70%、35%和免税。其中纺织品、服装属于非常敏感产品,因此普惠制税率为其最惠国税率的85%,减税幅度最低为15%。这种产品敏感程度的分类方法,使我国纺织品出口享受优惠幅度大减。由于多种复杂因素的关系,现在还难以以具体数据估量我国受惠产品优惠幅度减少的程度,但据联合国贸发会议资料,欧盟普惠制优惠幅度总体上将下降23%左右,我国在纺织品方面可能也大致如此。

除此以外,欧盟普惠制方案还规定了新毕业机制,即国家毕业和产品毕业。一旦某个受惠国或其产品达到某种标准,即不准享受关税优惠待遇。中国被确定为毕业机制的第二类国家,而纺织品和服装已列为被“毕业”或可能被“毕业”的出口产品之中,这势必增加了出口的难度,使出口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面临极大困难,并迫使企业以新的思路寻求出口机会。

2) ATC 实施进程中的障碍 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达成了《纺织品和服装协议》(ATC),这是发达进口国和发展中出口国之间达成的一项重要贸易协议。该协议规定,在1995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10年过渡期内,进口方逐步取消所有数量限制,最终实现纺织品贸易自由化。但非常遗憾的是,欧盟作为WTO成员维持纺织品配额限制的四个进口方之一,在实施ATC协议过程中并没有按照有关的规定执行,而我国尚不是WTO成员,无法享受ATC一体化所带来的好处。相反,在多边贸易体制之外,美、欧等进口方继续凭借原多种纤维协定(MFA)项下的双边纺织品协议,对来自我国的纺织品及服装进口、实行愈来愈严的歧视性数量限制。目前,欧盟对我输欧纺织品主要设置两类限额,一是在MFA项下的中欧双边纺织品协定,涉及25种类别纺织品。从1979年至今,中欧订立了五个双边纺织品协定,目前实施的是1996年生效的第五个协定。其主要的变化是逐步取消欧盟成员国国别对外贸易配额,将其改为欧盟统一配额,程序管理上将过去按国别配额管理改为采用先来先得方法。统一配额后,原来对华不设限的国家也变得有配额。如过去德国对我国丝绸实行自由进口,但实行欧盟一级的配额后,我国丝绸出口到德国也要受到配额限制。另一类是经欧盟批准的单方面限制中国纺织品的自主配额,这是欧盟对华限制最严的和最具歧视性的非关税壁垒。对双边协定之外的纺织品设限类别达27种之多,其中大部分是我国过去对欧出口的非设限产品。如同其它配额一样,由于原先欧盟各成员独自颁布的对华歧视性配额统一为欧盟一级的对华统一配额,我国就不能再通过非设限国家打入欧盟市场,因而阻碍了我国对欧双边协定之外的纺织品进入欧盟市场。

**3) 欧盟反倾销政策的实施** 在近二十年间,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国已成为欧盟十五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同时中国的出口产品也成为欧盟反倾销的主要目标。从1979年至1997年底,欧盟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共立案69例,平均每年约3.5例,最多的年份高达7例。欧盟对中国产品采取的带有歧视性的反倾销政策已构成一种非关税壁垒,阻碍了中欧贸易的正常开展。从中欧纺织品贸易来看,在欧盟实施反倾销的各类产品中,对纺织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和调查次数最多(1992年至1996年间共32起),同时欧盟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对同种纺织品反复发起反倾销调查,这种对已受配额限制的纺织品再实施反倾销调查的做法,构成典型的“双重保护”,导致出口方原有市场份额的丧失。另外,欧盟反倾销措施对进口纺织品的影响面极广,受到反倾销调查的纺织品占欧盟1996年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56.96%。

**4) 纺织产品安全与环境保护法规** 欧盟以保护生态环境和消费者人身健康为由对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标准。在健康和安全方面,欧盟理事会和欧洲各国已经制定了若干规定,其中涉及纺织品及服装方面的主要有:

(1) 建筑用纺织材料,最主要是阻燃性能。与此有关的纺织品将被要求采用更多的方法做防火检测,如果产品被确定符合标准,可以附加牲畜安全合格标志。凡是有这一标志产品方可在欧盟市场上流通;

(2) 家用纺织品类。目前英国和爱尔兰在家具装饰织物安全方面已颁布了国家法规,如禁止使用由聚胺酯制成的泡沫床垫等。各类家用纺织品的测试方法正在建立,而一旦测试程序标准化,欧盟委员会将制定有关家用纺织品安全要求的指令,以协调现行的各国法规;

(3) 服装。目前英国、爱尔兰和荷兰发布了儿童和妇女睡衣安全要求的国家法规,德国颁布的环境贸易措施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20种偶氮染料,1996年3月31日起不准经此类染料印染的纺织品服装进口。

在环境保护方面,自八十年代早期开始,欧盟已在着手进行与工业行为和质量控制有关的环境数据和公共信息的立法工作。其中主要有:

(1) 生态标签。1982年欧盟规定对可以改善生态环境的产品授予生态标签。就纺织品而言,目前德国、荷兰在纺织品服装上已使用生态标签,瑞典已提出了议案,丹麦正进行100%全棉T恤和棉聚酯混纺床单加附生态标签的工作;

(2) 无害废物的管理与再循环。1994年欧盟理事会制定了有关包装及其废物处理的指令,并就商品进入欧盟后,包装材料如何处理、由谁处理、由谁付费,提出指令性要求。一般由供应商或进口商与欧盟内的废物处理公司协商作出安排,或是给顾客一定的折扣,由顾客保证恰当的处理废物。在这种情况下,包装的处理可能会成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与欧洲进口商所订合同中的一项内容。

## 六、如何有效地开拓欧盟市场

如何有效地开拓欧盟市场,增强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国际竞争力,关键在于从原有的注重产品出口观念向国际营销观念转变。因为目前大多数企业考虑的是怎样寻找客户、怎样多出口、创效益,这种以产品出口为主的观念导致在过去的几年里,我国纺织品虽然出口数量大,但平均价值低。结果是在同类产品之中,出自发达国家企业的是上档次的异质性产品,而出自中国企业的仍不过是同质性“贸易品”。有品牌的不加宣传;无品牌的只贴有标签“MADE IN CHINA”,让人做大路货摆在地摊降价处理。所以企业要想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就必须转变观念,树立国际营销的战略思想,不断地寻求市场机会,并有计划地生产和提供各国市场所需的产品和服务,针对各国市场的特点设计和实施不同的营销策略。



## 七、开拓欧盟市场的策略

### 1) 注重国际市场研究

欧盟市场突出体现在“消费水平高，需求多样”等特点。欧盟市场拥有近4亿消费者，目前年人均消费支出已超过1万美元，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因此，欧盟是一个多层次的消费市场，不仅优质名牌的高档产品可畅销，物美价廉的中低档产品也非常受欢迎，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要。

欧盟纺织品贸易政策法规突出表现在经济区域保护性的特点。欧盟一直是对外高设贸易壁垒的内部大市场，成员减免关税，欧盟70%的纺织品出口、和服装80%的出口、在成员国之间体内循环，对外除配额、进口许可证外，还设置各种名目繁多的间接非关税贸易壁垒，如产品安全、环境保护法规，反倾销法等，这些对我国纺织品贸易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应充分研究欧盟纺织品贸易政策，并制定相应对策。

针对欧盟纺织品有关产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法规，一方面要加强出口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停止使用有害染料，组织研究、开发替代用品。商检、海关要严格把关，防止触犯发达国家环保法规产品出口。对发达国家不合理限制可向国际有关机构投诉。同时在国内纺织服装行业实施“绿色开发计划”，以保护我国资源、生态，树立自己的“绿色形象”，冲破“绿色贸易壁垒”，并尝试建立我国的生态环境标识制度，在纺织服装领域推行。

### 2) 国际营销组合策略

目前，我国纺织品及成衣产品出口欧盟，主要集中在中低档范围，尤其是初级加工产品占很大比例，如两纱两布、T恤衫、针织服装等。而低价低成本竞争优势已不复存在，非价格竞争因素占主导地位。因此扩大对欧出口应从非价格因素等方面入手，在出口产品结构上狠下功夫，由初级加工产品向深加工产品进军，向高附加值产品进军，即由两纱两布向花色布、高档服装进军。同时注重品牌战略，树立我国产品的良好形象，注重以质取胜，以服务取胜；另一方面，要根据欧盟市场需求层次不断变化，消费群体交换迅速的情况，改变现有产品，使之符合当地条件和当地消费者的偏好。这种产品改变要依据目标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产品标准、目标市场具备的产品使用环境、目标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因素来进行，主要包括六种改变：功能改变、外观改变、包装改变、标签改变、品牌改变和服务改变等。

### 3) 价格策略

我国出口到欧盟市场的纺织品近年来大多采取低价渗透的方式，这种方式虽然能在短期内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却容易造成“低价低质”的印象，以致无法提高产品形象及档次，而且大量的低价产品可能成为欧盟对我实施反倾销的借口和把柄。因此，低价竞争已无更多的优势。企业应根据国际市场上竞争情况的不同，根据产品特性的不同，制定高低不同的价格，尤其是在中高档成衣方面。目前我国有些大中型企业已具备相当条件，包括较充足的资金、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素质较高的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所生产的产品足以和西欧国家的某些品牌相比，在价格方面更具优势。

### 4) 分销渠道策略

目前，我国企业基本上只负责按来样订单生产，而我国出口商也仅处于二级供货商的地位。要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可选择比较好的销售渠道，直接进入欧盟的销售网，例如利用代理制；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力量，组建在国外的经销网络。无论采取哪种渠道形式，企业必须与经销商保持紧密的协作关系，如分担经销商产品宣传费，对销售商的产品

进销差价进行限制，以保证产品价格的稳定。积极与销售商一道探求促销措施，并制定对销售商具有吸引力的激励政策等。

## **八、欧盟纺织品服装贸易保护措施**

据法国《纺织报》报道说，一个横贯欧亚美大陆的纺织品自由贸易区将于 2012 年在中国、日本、美国和欧盟之间建成。

这个计划是由欧盟和日本发起的，因为双方是市场最开放、海关关税最低、非关税壁垒最少的国家。为此计划，各国纺织服装业的代表，包括欧盟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日本纺织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美国国家纺织组织联盟在日本东京确认，于 2008 年 3 月聚会北京，2009 年在布鲁塞尔，2010 年相约美国一起探讨自由贸易区的运作。

这一计划是需要长期努力的，不可能在 1 年之内就建立起来。所以，欧盟出于自身利益，仍然会采取纺织品服装贸易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1、“企业社会责任”**

欧盟强调十分关注在工业领域落实企业社会责任。事实上，由于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一直是中国产品进入欧美市场的通行证，而目前实行的“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标准”又是由美国制定的，不符合中国国情，企业很难过关，因此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已经提上中国制造业的攻关日程。如今，欧盟已将“人权查厂”在内的社会行为准则赋予了更宽泛的内含，可以想象，一旦欧盟有了统一的“社会行为准则”认证体系，他们就可以更加堂而皇之地要求他们的进口商以所谓“国际标准”、“国际认证”，对我国出口企业的生产与管理，甚至对我国的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指手划脚”。

### **2、反倾销税**

2005 年 3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C) No 426/200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长纤面料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含弹力或非弹力聚酯长纤不低于 85% 的印染面料（海关编码为 54075200、54075400、54076130、54076190 和 ex 54076990），主要用于服装衬里、夹克、运动服、滑雪服、内衣和时尚用品等产品的生产。

2006 年底，欧盟对已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中国出口合纤长纤梭织布展开反吸收调查。本次被调查的产品包括染色和印花合纤布，共涉及中国 1000 多家厂商。另一方面，欧盟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全面实施，对出口至欧盟的化学品提出更严格的环保及安全要求，主要包括注册、评估、许可及限制等主要内容。中国 3 万余种化工产品，包括合纤长纤梭织布在内，涉及使用化学物质的下游产品出口极有可能受到影响。

欧盟现有 27 个成员国，其每年进口总额超过 1 万亿美元。

### **3、现行纺织品服装进口关税**

欧盟在纺织品服装进口关税的制定上采取关税升级方式，但关税平均水平较低，且基本不存在关税高峰。欧盟承诺到 2005 年将纺织品服装部门的平均关税约束至 7.9% 以下。

### **4、关税优惠**

很多第三国享受进入欧盟市场的免关税或低关税待遇。(1)通过各种优惠贸易安排协议（如中东欧国家、地中海国家、土耳其、属于欧洲自由贸易区 (EFTA) 的国家、墨西哥和南非等的优惠贸易安排）实现。

欧盟于 1971 年建立普惠制，允许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以低于正常关税的税率进入欧盟市场。这一普惠制每 10 年调整一次，现行普惠制于 2005 年年底到期。2005 年 7 月 1 日前，

欧盟纺织品和服装的平均关税为 9%，但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把自中国进口的纺织品关税调高两个百分点，由 9% 上调至 11%。

## 九、中欧贸易摩擦

去年欧盟对华纺织品实施禁令，不仅引发了中欧贸易摩擦，而且也激化了欧盟成员国之间及纺织产业内部的矛盾。欧盟内部针对此事已分成两派：一方是那些还存有大批制纺织业的地方、对来自中国的竞争采取抵制的态度、要求欧盟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欧洲相关领域的一派，主要是欧洲南部国家，如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另一方是以广大消费者为后盾、能够从中国进口商品中得到很多实惠、开放市场的支持者，代表国家如瑞典、德国、芬兰、丹麦等。

尽管在欧盟内部反对实施保护性措施的声音此起彼伏，但欧盟始终对中国整体持严厉的贸易态度。无论是实质性的数量限制、反倾销税的开征，还是对消费者发出信息警告，抑或基于加强化学品安全的 REACH 法案的推出，苛刻成为欧盟对华纺织品态度的总体印象。而其中化纤布案件最具代表性。在对中国产化纤布征收反倾销税刚刚一年，在中国占欧盟化纤布市场份额已经从 55% 下滑到 6.5%、位次也从第一位下滑到第六位的情况下，欧委会还是以进口商品在欧盟内部的转售价格没有变化或变化幅度不大为由，发起反吸收调查。（注明：吸收，是指在进口国已对某一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下，出口商采取低报出口价格的方法减轻进口商因承担反倾税产生的负担，从而降低反倾销税对其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份额的影响。）

欧盟对华纺织品出口采取措施回顾（2005 年起）				
数量限制	时间	范围	2006. 1-10 对欧出口金额※	同比
		至 2007 年	10 类产品	30.58 亿美元
反倾销	时间	产品	情况	
	2005. 9	化纤布	征收为期 5 年的最高达 56.2% 的反倾销税	
	2006. 10	亚麻布	欧洲亚麻织物制造商协会要求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6. 12	化纤布	发起反吸收调查	
消费者警告 RAPEX 2006 年	通报国	件数	警告的产品	认定潜在的危险
	英国	2	圣诞老人袜、毛绒围巾	有灼伤儿童、窒息、受伤危险
	芬兰	1	儿童外套	有窒息的危险
	斯洛伐克	3	儿童全棉短裤、男童全棉小短裤、男童拳击短裤、男童运动套装	有化学品危险
	德国	2	工装帽、鸭舌帽	有化学品危险
※：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 说明：根据多方资料综合整理。				

## 十、欧盟技术贸易壁垒

欧盟颁布了大量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制定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欧盟的这些技术性规范和程序有一部分要求苛刻，有的甚至缺乏充分科学依据，直接或间接地构成了对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欧盟贸易的壁垒。

1、技术法规欧盟技术法规多以指令形式发布，内容包括产品包装和标识、生产加工工艺、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欧盟成员国通常会根据欧盟的指令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欧盟通过统一的或适用于某成员国的合格评定程序确认相关产品是否可进入欧盟市场。

2、技术标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欧盟针对市场流通中的各种产品制定了多达 10 多万个的技术标准。在欧盟颁布的技术标准中，与中国相关的有以下几项：

2002 年以来，欧盟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旨在加强环保的产品生态标识标准，对纺织品、纸张等工业制成品的原材料和成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或释放量做出了严格限定，对加工工艺等生产环节中的能耗、自然资源的使用量以及废水和废弃物的处理等均提出了严格要求。

可以预见，欧盟企图在 07/08 年后利用反倾销、反补贴、技术壁垒等保护手段对我纺织品实施限制的意图明显，这些措施对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危害要比单纯的数量限制大得多，一旦实施，我国纺织品在欧美市场份额将遭到严重削弱。

### 1、“绿色壁垒”

目前，在欧盟盛行的要求进口产品实行的生态纺织品技术标准是最具代表性的技术壁垒。欧盟及各成员国或相关组织构筑“绿色壁垒”的速度正在不断加快，仅在纺织品服装贸易领域，2006 年以来就有 10 余项新的法规、指令或标准出台。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国，可能受到的影响显然不可低估。欧盟议会已正式通过决议，规定欧盟市场上制成品中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 (PFOS) 的含量不能超过质量的 0.005%，过渡期为 18 个月。欧盟正式全面禁止 PFOS 在商品中的使用，在中国纺织出口企业面前筑起了又一道“绿色壁垒”。PFOS 是纺织品和皮革制品防污处理剂的主要活性成分，广泛应用于民用和工业产品生产领域，是目前最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而在我国，这种化合物被广泛应用。欧盟此项禁令一旦正式生效，将给我国对欧盟出口企业特别是纺织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 2、对毛绒雪人玩具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7 年 3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对原产于中国的“CHRISTMAS”牌毛绒雪人玩具发出消费者警告。本案的通报国为法国。该玩具适用于 36 个月以下的儿童，其款式/型号为：431148。

### 3、欧盟 PFOS 新禁令

目前，PFOS 物质被广泛应用于纺织、皮革等众多消费品生产领域，是纺织品防污处理剂的主要活性成分，在纺织业适用范围很广。“制成品中 PFOS 含量低于质量 0.005%”相当于每千克成品中 PFOS 的含量不能超过 50 毫克，要求极高。目前我国纺织企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而言完全达到该标准难度相当大。

### 4、REACH 制度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REACH 制度) 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草案定于 12 月 13 日提交欧洲议会批准，并于 2007 年开始生效。**

欧盟 REACH 制度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一项化学品管理法规。REACH 制度即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及许可法规》，它将取代欧盟现有的《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指令》等 40 多项有关化学品的指令和法规，2007 年欧盟将全面实施 REACH 制度。

REACH 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注册 (Registration) ——对现在广泛使用和新发明的化学品，只要是产量或一次进口量超过 1 吨，其生产商或进口商均需向 REACH 中央数据库提交此化学品的相关信息；评估 (Evaluation) ——主管机构认真评价所有产量超过 100 吨的化产品的注册信息，特殊情况下，也包括产量较少的化学品；许可 (Authorization) ——对易引起极大关注的物质或其成分，如致癌、诱导基因突变或对生殖有害的化学物质，政府主管机构应对其按某一用途的使用方法给予具体授权。

## 5、化学品注册规定

2006年12月13日，欧洲议会采纳了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及许可规定(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方案。这个方案由欧洲议会、欧盟部长理事会及欧洲委员会于11月底协商达成。

化学品注册、评估及许可规定将于2007年6月1日生效，届时化学品进口商及生产商必须就日常产品目前采用之约30,000种化学物质提供健康及安全资料，由计算机及行动电话所用的塑料，乃至纺织品、油漆、家具、玩具和清洁用品所含的物质均包括在内，范围甚广。

## 6、儿童服装和玩具的新标准

据欧盟的这些新标准，用于生产儿童服装的和其他儿童日用品的所有聚氯乙烯(PVC)中DEHP、DBP、BBP、DINP、DIDP和DNOP的含量不能超过0.1%。

## 7、禁用和限用的13类300个纺织化学品

自1994年7月15日德国政府颁布禁用染料法令以来，到上世纪末，在纺织品和纺织化学品领域中禁用和限制的化学物质有13类约300个，它们分别是：

在特定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0多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按照德国Bayer公司在1994年提出的禁用偶氮染料品种以及1999年德国VCI(德国化学工业协会)提出的禁用染料数统计有146个，规定在纺织品上的致癌芳香胺限定值不超过30ppm，在染料中的致癌芳香胺限定值不超过150ppm。

由于非化学结构性因素，致使染料中含有会裂解产生致癌芳香胺的各种染料包括从染料制造过程中发生异种离介或均裂产生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由于制造染料所用原料的同分异构体带入致癌芳香胺制成的偶氮染料、某些染料检测时在检测条件下产生致癌芳香胺的染料，如吐氏酸脱磺产生乙萘胺的染料、芳烃基羧酰芳胺水解放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等。

过敏性染料有20个，规定纺织品上的限定值不超过0.006%。

致癌性染料有7个

环境激素，又称内分泌扰乱物质有70个，包括25种杀虫剂(主要是有机氯杀虫剂)、10种杀菌剂、7种除草剂、1种杀螨剂、9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10种有机中间体、3种重金属和5种无商业价值的化学物质。

可萃取重金属有10个，它们不是指作为染料分子中组成成分的重金属。

含氯有机载体有10个。

可吸附的有机卤化物有30个，包括氯化烃溶剂、防缩整理剂、防蛀剂、含卤前处理剂、含氯均三嗪基活性染料、含卤素分散染料和其他含卤芳香族化合物等。

游离甲醛

可挥发化学物质，如甲苯、苯乙烯、乙烯基环己烯、4-苯基环己烯、丁二烯、氯乙烯、芳香烃与其他有机挥发物。

部分抗菌剂。

部分阻燃剂。

多氯苯酚，如五氯苯酚、2,3,5,6-四氯苯酚等。

这些禁用和限用的化学物质涉及所有的纺织品，因此，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在2000年发布的Oeko-Tex Standard 100中对它们在纺织品上的检测项目和限定值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2001年12月至2003年上半年，国际市场上公布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纺织化学品新规定有：

(1) 2002年2月5日，欧洲议会为了加强保障欧盟国家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首次通

过了欧洲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根据 76/769/EEC 指令提出的禁用 25 种有害化学物质的建议。

(2) 2002 年 2 月 9 日,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发布了 Eco-TexStandard100 的 2002 年版本, 增加了不少新的检测项目和禁用或限制的化学物质。

(3) 2002 年 5 月 15 日, 欧洲委员会修正了 1999 年 2 月 17 日的标准, 有效期到 2007 年 5 月 31 日。

(4) 2002 年 9 月 11 日, 欧盟委员会发出了 2002 年第 61 号指令, 禁止使用会在特定条件下分解产生 20 多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并规定 2003 年 9 月 11 日之后在欧盟成员国市场上销售的欧盟自行生产或从第三国进口的有关产品中所含有的会分解产生 20 多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的含量不得超过 30ppm 的限量, 这是把欧共体在 1994 年发布的指令 67/1548 附录 C2 级中的内容进一步法制化, 并成为欧盟所有成员国的统一行动。

(5) 2003 年 1 月 6 日, 欧盟委员会发出了 2003 年第三号指令, 规定在欧盟的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市场上禁止使用一种蓝色含铬偶氮染料 (IndexNo. 611-070-00-2), 并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在欧盟成员国中禁用。

我国加入 WTO 后, 在纺织服装出口配额限制逐步减少的同时, 也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上环境和生态保护方面的限制。从上述不断增加和加严禁用与限用纺织化学品的情况可以看出, 国际纺织服装市场的门槛会越来越高。

## 十一、欧盟纺织品服装标准、法规一览

欧盟对中国纺织品出口有影响的法律文件主要有: 条例 (regulations)、指令 (directives)、决议 (decisions)、建议和意见 (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 四种形式, 其中建议和意见虽不具有约束力, 但影响很大, 所以对这一部分也应加以注意。

- (1) 47/1999/EC 关于环境保护法规;
- (2) 1673/2000/ EC 1500t 长纤维 (亚麻) 和 3500t 短纤维 (亚麻) 法规;
- (3) 45/2001/ EC 个人数据保护法规;
- (4) 中国与欧盟的纺织品贸易协议 (1998)
- (5) 中国与欧盟间纺织品贸易协议 (1988 年) 未包括部分的纺织品贸易协议。
- (6) 73 / 44 / EC 欧洲成员国用测定纤维成分方面的规则;
- (7) 85 / 374 / EEC 欧洲共同体国家在产品方面的法规;
- (8) 96 / 73 / EC 双组分纺织纤维混合质量分析方法;
- (9) 96 / 74 / EC 修改纺织品名称的指令;
- (10) 97 / 37 / EC 适应上述纺织品名称的技术指令;
- (11) 1999 / 34 / EC 消费者保护法规;
- (12) 76 / 769 / EEC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禁止危险材料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
- (13) 79/663/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补充 (d);
- (14) 83/806/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二次修订 (d);
- (15) 82/828/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三次修订 (d);
- (16) 83/264/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四次修订 (d);
- (17) 83/478/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五次修订 (d);
- (18) 83/478/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五次修订 (d);
- (19) 85/467/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六次修订 (d);
- (20) 85/610/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七次修订 (d);

- (21) 89/667/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八次修订(d);
- (22) 91/173/ E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九次修订(d);
- (23) 94/60/ 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十四次修订的勘误表;
- (24) 1999 / 43 / EC 对 76 / 769 / EEC 的第十七次修订;
- (25) 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Annex II—Technical Regulations, standard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Lis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 (欧洲经济区域协议—附录 II—技术法规、标准、检测认证—文件 23);
- (26) 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Annex III—Product Liability—Lis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 (c) (欧洲经济区域协议—附录 III—产品责任—文件 23);
- (27) 2000/532/EC 关于限制经过砷防腐处理的木材进入市场的指令;
- (28) 2001/118/ EC 对 2000/532/ EC 的修改;
- (29) 2001/119/ EC 对 2000/532/ EC 的修改;
- (30) 2000/573/ EC 危险性废料名单 (94/904/ EC);
- (31) 2001/831/ EC 生态纺织品标签 (1999/178、EC);
- (32) 2002/18/ EC 生态标签 (植物生产);
- (33) 2002/374/ EC 农药残渣的最大准许量 (吡啶氮类);
- (34) 87/142/ EEC 纤维混合物定量分析之前去除非纤维物质的方法;
- (35) 2002/371/ EC 欧盟关于“针织纺织品生态标签申请标准的新法规”;
- (36) 94/519/ EC 纺织品统一进口政策;
- (37) 2002/61/ EC 关于蓝色偶氮染料的标准, 是对 76/769/ EEC 的第十九次修改;
- (38) 2003/3/ EC 关于蓝色偶氮染料的标准, 是对 76/769/ EEC 的第十九次修改;
- (39) 3030/93/ EEC 关于欧盟以外国家纺织品进口的共同规定, 2002. 01. 29 生效;
- (40) 94/74/EC 有关未来纺织品贸易管理法规;
- (41) 96/74/EC 纺织品名目;
- (42)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对服饰中一些饰件和装饰带中镍及其化合物的要求, 由欧盟 94/27/EC、EN1811、EN12472 限定。直接或长期与皮肤接触的金属制品, 镍释放量低于  $0.5 \mu\text{g} / \text{cm}^2 \cdot \text{周}$ ; 表面有涂层的直接或长期与皮肤接触的金属制品, 其镍释放量不超过  $0.5 \mu\text{g} / \text{cm}^2 \cdot \text{周}$  (模拟两年的穿戴时间)。

## 十二、欧盟各成员国一些与纺织品和服装有关的法律文件

### 德国

《德国食品和日用消费品法 (LMBG)》、《德国日用消费品条例 (BGV)》。

1996 年 10 月 7 日, 德国立法禁止销售含有偶氮染料的纺织和服装产品, 并且德国已经禁止使用这些染料, 法规适用于所有与人体接触的日常用品, 德国也是第一个禁止使用有害偶氮染料的欧洲国家。

我国纺织品标记法与欧盟法规一致, 要求所有产品标记其纤维成分。

### 英国

英国对纺织品和服装有易燃标记要求, 包括儿童睡衣和所有婴儿服装, (尺码在 0 号~3 号, 或胸围为 21 英寸, 或者更小)。

## 法国

纺织品和服装的标记必须用法语，书写要求清楚，不含超越产品性能内涵的说明，标记、介绍或广告传单、说明手册使用法语是强制性要求，而且保单和其他产品信息当有相等的法语术语时也禁止用其他语言，用外国词语或缩写必须由法国或国际法授权。

## 奥地利

如果检测出其偶氮染料和偶氮涂料可释放芳香胺超过 30mg / kg 时，奥地利的偶氮染料条例法令禁止在奥地利生产、进口、销售这些产品。

标记要求最终消费品的纺织品和服装必须以德语标明其纤维成分，这些产品必须采用 ISO 标记，带有洗涤、烫烫或干洗说明；标记必须牢固。

## 希腊

纺织和服装的标记与标志要符合欧盟要求，并且必须用希腊语；希腊语标记用于清关与销售；纺织品应标记说明生产商名称和注册商标，所用原料性质；羊毛产品必须显示股数、号数、重量、长度、原产国和含量。

## 荷兰

纺织品和服装甲醛条例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禁止一些纺织品和服装含有甲醛；条例禁止与人体皮肤接触的含有甲醛的纺织品和服装销售。关于甲醛含量问题，如果按相应洗涤说明洗涤之前，甲醛含量超过  $120 \times 10^{-6}$  浓度，或未提供第一次穿之前洗涤说明，或一次洗涤后甲醛含量仍大于  $120 \times 10^{-6}$  浓度，应将此项说明标识在产品上或准备给最终消费者的包装上。偶氮染料法令(商品法)强制禁止含偶氮染料的服装、鞋和床上用品在荷兰销售，如果其产品能产生引起致癌症或可能引起致癌症的芳香胺，也强制禁止在荷兰销售。

## 丹麦

纺织品和服装必须标记纤维成分，消费品必须用丹麦语或另一种语言(如挪威语或瑞典语)；禁止使用会误导消费者识别原产地国的图案、介绍或设计标记等。有时商品到丹麦后可由进口商加标记。重量和规格须用公制。标记和商标须正确描述包装内物品的内涵。

## 爱尔兰

爱尔兰商品标记法规定进口、出口或过境货物的标记不能让人产生爱尔兰制造或原产地的误解。

## 意大利

意大利对原产国标记无统一要求，但一些商品必须标记显示其成分和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并且符合各项意大利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不符合这些标记要求的商品可能被拒绝进入或被没收。意大利要求所有纺织品用意大利语标记注册商标或生产商、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名称和纤维名称(按重量百分比顺序大小排列)。

## 西班牙

皇家法令 928 / 1987 (Royal Decree 928 / 1987) 规定，海关和销售法规要求所有纺织品和服装用西班牙语标记；服装标记必须显示原产国和洗涤说明。关于纺织品的成分、标签和包装的标记要求，见皇家法令 928 / 1987 和政府公报(1987 年 7 月 17 日)。法令要求纺织品和服装产品必须清楚地标识生产商，提供进口商的注册税号，清楚说明纺织品原料含量，



外语单词或句子必须伴有西班牙语(用同样字体或大小)。生产商可使用注册商标或印花税票证号代替生产商名称和地址。

一般,对进口商品的包装或标记无公制要求,除非公制是唯一使用时,代理商和消费者不使用另一计量体系。服装标记必须缝制或持久固定在服装上。

### 葡萄牙

进口产品必须标识原产国,英语术语“Made in”不被接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进口商品必须用葡萄牙语说明;禁止原产国的错误标记。一般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货物必须用葡萄牙语标记;一些使用说明和成份信息,必须显示产品的有效期和进口商地址;纺织品和服装必须显示洗涤说明。

### 瑞典

关于原产国标记在瑞典无统一要求,但禁止产品误导原产国,除非能清晰、准确、持久地标记外国产。要求所有进口商品要显示产地名称、特征、公司在瑞典的商标或任何说明,需采用瑞典语描述产品功能。

如果到达前未标记,商品必须在到达后 30 天内正确标记;未正确标记的产品可重新出口(货主在海关监督下,货到后 30 天内);如未正确标记也未重新出口,货物将被没收。

### 比利时——卢森堡

比利时对纺织品无特殊安全方面的立法,关键是使用产品的责任问题,这意味着易燃合成纤维制成的睡衣裤可在比利时市场销售,但如果服装着火,制造商负有责任。因此制造商要关心产品安全问题。

### 芬兰

将遇到的问题主要是甲醛最大含量的标准问题。

食品和消费品必须在芬兰海关实验室检测,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企业也有自己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海关实验室提供关于纺织品和玩具的检测服务。

关于产品安全法规,芬兰标记要求是基于产品的安全法规,按欧盟一般产品安全法规颁布。所有进口至芬兰的产品须显示生产商名称、进口商名称和原产国。单件销售的纺织品,原产地标志必须粘贴或印刷清晰,并单独出现在一个内部标记上。原产地标志必须用瑞典语、芬兰语、英语或国际商务中通用的语言。

另外,建议所有在芬兰销售的进口包装上标上“Tuoti”(进口)字样。包装上数字和商标应与相应的发票相同,除非包装内容可单独区别。零售商品应包含下列信息:商品名称、详细说明包装内商品,如商名称或为哪家公司生产、公制重量或体积,也适当包括:商品含量、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使用相关的可能危险警告或产品控制等信息,强制性的信息必须用芬兰语和瑞典语标识。

环保标志虽然是自愿的,但共同体法规 820 / 92(关于共同体 ECO 标志)授权 ECO-Lable 支持对一些产品包括纺织品和服装建立 ECO 标准,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并要求成员国政府指定有能力的组织实施 ECO 标志;纺织品和服装的纤维成分、纤维名称、一些术语(如 100%、全、纯等)的要求,也通过法规来规定。

## 2006 年我对欧盟出口纺织品服装商品结构统计

金额单位: 万美元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出口数量	同比%	出口金额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	------	------	-----	------	-----	------	-----

合计				2229200	21.66		
纺织品				561292	19.59		
纱线	公斤	251142861	48.84	68232	44.66	2.72	-2.69
棉纱线	公斤	15536188	130.14	8215	198.87	5.29	29.93
丝线	公斤	2666975	2.53	8450	34.57	31.68	31.24
羊毛、动物毛纱线	公斤	7505581	29.22	9067	32.59	12.08	2.6
化学纤维纱线	公斤	120194751	48.09	28886	50.13	2.4	1.24
其他纱线	公斤	105239366	45.33	13614	12.89	1.29	-22.54
面料				200376	11.52		
棉布	米	177000901	-17.46	23795	-0.2	1.34	20.51
丝机织物	米	42687132	-9.28	15180	16.04	3.56	28.05
羊毛、动物毛机织物	米	12043112	32.02	5734	34	4.76	1.47
化学纤维机织物	米	941060148	13.86	99863	18.51	1.06	3.97
其他面料				55805	2.93		
制成品				292684	20.69		
家用纺织品				133312	14.09		
地毯	平方米	29358313	11.2	18675	8.12	6.36	-2.79
工业用纺织制品				16874	26.6		
无纺织物	公斤	56674271	38.41	16621	50.88	2.93	8.92
其他制成品				107203	27.56		
服装				1667908	22.37	, ;	
针织服装	件(套)	1.943E+09	-2.97	488794	17.04	2.52	20.85
棉制针织服装	件(套)	1.153E+09	-1.92	246179	25.7	2.13	27.91
丝制针织服装	件(套)	17790349	15.65	18404	11.78	10.35	-3.3
毛制针织服装	件(套)	17269601	17.77	29810	85.63	17.26	57.6
化纤制针织服装	件(套)	652665637	-2.83	156774	1.14	2.4	4
其他材料制针织服装	件(套)	102244403	-18.29	37627	9.83	3.68	34.41
梭织服装	件(套)	1.722E+09	10.75	894245	26.44	5.19	14.06
棉制梭织服装	件(套)	544964670	17.71	331724	39.92	6.09	18.92
丝制梭织服装	件(套)	14982975	-0.66	19245	15.81	12.84	16.54
毛制梭织服装	件(套)	12631097	67.74	32012	59.22	25.34	-5.1
化纤制梭织服装	件(套)	822052547	7.12	338275	17.17	4.12	9.51
其他材料制梭织服装	件(套)	326871139	8.43	172989	19.49	5.29	10.15
毛皮革服装	件(套)	13529431	-8.68	47942	1.04	35.44	10.66
皮革服装	件(套)	12678923	-9.85	39154	-3.93	30.88	6.56
毛皮服装	件(套)	850508	13.3	8788	31.34	103.33	15.92
其他服装	件(套)	586417485	19.15	31067	19.95	0.53	0.72
衣着附件				157161	24.27		
帽类				48698	27.33		

### 十三、欧委会有关部分输欧纺织品服装样品的规定

欧委会部长理事会第 138/2003 号规定修改了欧共体 (EEC) 第 3030/93 号法规“关于自

第三国进口某些纺织产品的共同规定”，其中涉及部分输欧纺织品服装样品问题，现将欧委会这一法规及涉及样品部分的译文刊登，供相关出口企业参考。

有关样品问题法规的中文译文：

作为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减免，下列纺织品进口不受数量限制、许可证或有关原产地证要求的限制：

(1) 被进口到欧共同体海关关境内的、价值可忽略不计且仅可用于寻求其所代表货物的订单的纺织品样品。为了获得豁免，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在不损坏样品特征的前提下以撕破、打孔、做明显的或不可去除的标记或其他方式，使此类特定物品永久性不可再使用。“纺织品样品”是指任何代表一类货物且其展示方式和数量决定其不可用于寻求同类型或同等质量货物订单之外的其他用途的物品。

(2) 满足下面条件的在欧共同体海关关境外生产的、用于贸易展会或类似活动的纺织品的代表性样品：

- 可视为低单价的广告样品；
- 不易销售；
- 其总价和总量与展会性质、参观人数和参展商规模相一致。”

## 十四、 欧盟确定倾销额的方法

欧盟确定倾销行为的方法表面看来很简单：经过合理比较，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它的正常价值，就构成倾销。而倾销数额就是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差额。从这里引出了三个重要概念，那就是“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合理比较”。这三个概念各自牵涉到复杂的确定规则。

### 1) 确定“正常价值”的办法。

正常价值通常是指在出口国的国内市场上，通过正常的销售过程，独立的消费者为该产品支付的价格。有关联的或者有补偿安排的买卖双方进行的交易不属于正常的销售过程，这种交易价格不是产品的正常价值。另外，如果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量不足向欧盟出口量的5%，该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也不能作为该产品的正常价值。

当正常价值不能通过国内销售价格直接确定时，正常价值将由产品成本、合理的销售、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推定构成。另一方面，如果国内销售价格低于上述的产品推定构成价格，这种销售也不属于正常销售过程，其价格当然不能作为产品的正常价值。

产品成本通常是通过被调查企业的财务纪录计算出来的，而这些纪录必须符合被调查方所属国家的会计准则，并合理地反映出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关于被调查产品成本分配的合理性，以及对被调查期间产品成本因采用新技术、发生新投资而产生的变化如何调整，欧盟都作出了详细规定。今后我们会结合有关案例进行详细分析解释。

如果被调查企业提供的资料不能说明其产品的销售、管理费用和利润额的合理性，欧盟会利用以下几种方法之一来确定相应的合理数额：一是该产品原产地国其他生产商或出口商的销售价格中相应数额的加权平均数；二是原产地国国内销售相同类别产品的价格中的相应数额；三是其他任何的合理方式。

以上的计算方法都是欧盟在对“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使用的方法。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欧盟则采用一个“市场经济”第三国的相同产品销售价格或推定构成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比如，在欧盟对中国节能灯的反倾销调查中，就使用第三国墨西哥的相同产品来计算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如果没有合适的第三国相同产品以供类推，就可以采取其他的合理方式，包括使用欧盟自己的产品销售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关

于中国产品在欧盟反倾销调查中的具体地位和待遇，我们将在最近的系列文章中作详尽介绍。)

### 2) 确定“出口价格”的方法。

出口价格通常是指该产品由出口国到达欧盟，欧盟进口商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如果没有前述价格，或者前述价格由于进出口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补偿安排而不可靠，出口价格可以在欧盟独立消费者的购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推定，并根据发生在进口和再销售过程中的一切成本、关税、流通税和利润累积进行调整。

### 3) 确定“合理比较”的方法。

确定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后，倾销数额并不是通过二者进行简单减法就可以确定的。只有通过“合理比较”，才能计算出正确数额。需要通过合理比较进行调整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十项：

1. 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差别；
2. 欧盟的各种进口费用和间接税；
3. 根据销售数量发生的折扣和退款；
4. 销售方式（如零售产品出口和 OEM 产品出口的差别）；
5. 运输、保险、装卸等附属成本；
6. 包装；
7. 金融信用；
8. 售后服务成本；
9. 佣金以及
10. 外汇汇率。

被调查产品在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仍高于出口价格，欧盟就认定为倾销，二者的差额就是倾销数额。欧盟最终将根据这一数额确定反倾销税的幅度。

### 欧盟反倾销程序

立案	申诉方的资格：申诉方需占共同体同类产品 50%的生产商的支持，才被视为以共同体名义提出，如果表示支持的共同体生产商产量不足共同体生产的同类产品产量的 25%，不得立案
	欧盟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书的 4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如果决定立案，需在欧盟官方公报上进行公告，并通知出口商、进口商以及所知的进口商或出口商的代理机构、出口国的代表
调查问卷	欧盟委员会一般发放 4 套调查问卷。给出 30 天的答卷时间，一周收回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如当事人有正当的理由，调查问卷的时间可以再延长 30 日。实践中，欧盟委员会一般延长 2 周时间
初裁	在立案后 60 日后 9 个月前作出初裁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不迟于立案后的 60 日，但也不得晚于立案后的 9 个月。临时反倾销税的征收时间为 6 个月，根据情况可以延长 3 个月，也可以直接征收 9 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
价格承诺	如果欧盟委员会接受价格承诺，并且咨询委员会内部对此未提出反对意见，欧盟委员会终止调查。否则，欧盟委员会立即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一个关于价格承诺商议结果的报告和终止调查的建议。如果在 30 日内，部长理事会没有经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反倾销调查即终止

调查终止	<p>在下列情况，欧盟委员会终止案件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诉方撤诉；</li> <li>2. 欧盟委员会商议后，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并且咨询委员会没有反对意见，欧盟委员会终止调查。否则，欧盟委员会立即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商议结果的报告和终止调查的建议。如果在 30 日内，部长理事会没有经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反倾销调查即终止；</li> <li>3. 如果单个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不足 2%时，终止调查</li> </ol>
终裁	通常在 12 个月之内作出终裁，最迟不能超过 15 个月。部长理事会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决定征收不超过 5 年的最终反倾销税
司法审查	欧盟理事会作出终裁后，利害关系方如不服，需在欧盟裁决作出后的 2 个月内向欧盟初审法院起诉。根据欧盟条约的规定，当事人只能就欧盟决定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只能以缺乏权力、违反基础条约和任何与实施条约有关的法律、违反实质性程序要求和滥用权力为由起诉，决定的合理性和所依据的事实不能作为提起诉讼的理由

### 欧盟反倾销的调查方式

调查问卷	<p>欧盟委员会在立案调查后，将对涉案产品的进口商、出口商、欧盟同类产品生产者发送不同的调查问卷。问卷基本上包括 4 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外国生产者或出口商的问卷：要求生产者或出口商填写在过去四、五年来产品出口到欧盟的价格和数量等一般资料；提供在调查期内出口到欧盟的每笔交易的价格、本国销售的价格、调整出厂价格所需的直接销售费用；调查期内为开始调查前至少 6 个月，实际上欧盟委员会确定的调查期为调查开始前的 1 年；</li> <li>(2) 与生产者或出口商有关联关系的进口商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购买价格、转售价格以及发生的相关成本，主要是为了计算结构出口价格；</li> <li>(3) 与生产者或出口商无关联关系的进口商的调查问卷：所获得的资料主要是为了核对外国生产者或出口商调查问卷填写的正确性，并估算结构出口价格的利润率；</li> <li>(4) 欧盟生产者的调查问卷：将作为决定欧盟产业是否受到损害的依据。通常要求欧盟生产者提供调查开始前四、五年的生产数量以及交易价格等资料</li> </ol> <p>欧盟委员会发放调查问卷后的答卷时间为 30 天，1 周收回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如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调查问卷的答卷时间可以再延长 30 天</p>
抽样	欧盟委员会在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者比较多，产品形态或交易笔数过于庞大的情况下，以合理有效的抽样方式进行调查。欧盟委员会有自由裁量权决定抽样方式，但应在抽样调查前与被调查企业协商并取得共识。对于没有选择为抽样调查的对象，但是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提供资料的被调查企业，欧盟委员会仍应尽可能给予该企业个别税率
实地核查	欧盟委员会在收回调查问卷后，由 3~4 个人组成实地核查组，到出口国进行为期 2~3 天的实地核查，目的是为了实地查证调查问卷填写内容的原始凭证及其正确性。但在进行实地核查前，欧盟委员会应先取得出口商的同意，并通知出口国政府，如果出口国政府不表示反对，才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如果出口商拒绝接受实地核查，欧盟委员会将使用现有可得资料为基础确定反倾销税率
听证会	欧式听政会没有主席台，没有发言席，也没有专人记录，主办案件的官员有时也可能不出席。每起案子可能召开十几个听证会，一般 1 个小时左右结束

## 十五、有害偶氮染料测试方法的 3 项欧洲标准

有害偶氮染料测试方法的标准是实施欧盟 2002/61/EC 号指令的配套文件，分别是：

1. CENISO/TS17234：2003 皮革—化学测试—检验染色皮革是否含有某类偶氮染料；
2. EN14362—1：2003 纺织品—检验偶氮染料释出的芳族胺—第一部分：在无须提取的情况下测试产品是否含有某类偶氮染料；

3. EN14362--2: 2003 纺织品-检验由偶氮染料释出的芳族胺--第二部分: 提取纤维以测试产品是否含有某类偶氮染料。

**备注:**

上述欧洲标准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制定。欧盟各国必须采用这些标准检验, 进口纺织品及皮革产品以及含有纺织品和皮革产品的其他产品(如玩具)是否含有被禁的偶氮染料。自欧盟第 2002/61/EC 号指令发布后, 其实际可操作性关键在于相配套的测试标准的制定和公布。欧盟此次公布的测试标准, 使我国企业和管理部门有了统一的测定标准, 特别是使企业有了控制自己产品质量的技术措施和手段。企业应当及时了解 and 掌握上述测试标准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 确保自己的产品顺利进入欧洲市场。

但截至目前, 欧洲上述测试标准的详细内容, 尚不能通过互联网或向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及欧盟委员会索取, 企业须向设在 22 个国家(欧盟原 15 国及捷克、匈牙利、冰岛、马耳他、挪威、斯洛伐克及瑞士)的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相关部分购买。

**附:**

**2006 年中欧协议类别纺织品通关统计**

类别	品名	06 限额数	单位	欧盟统计		中国大陆统计
				06/01/01-06/12/31 进口数	利用率 (%)	06/01/01-06/12/31 利用率 (%)
2	棉梭织布	61,948,000	公斤	44,620,723	72.03	83.32
4	T 恤	540,204,000	件	374,237,206	69.28	84.80
5	毛衣	189,719,000	件	176,840,597	93.21	99.12
6	梭织裤子	338,923,000	件	285,027,623	84.10	97.18
7	女衬衫	80,493,000	件	72,157,202	89.64	98.17
20	床单	15,795,000	公斤	10,879,439	68.88	81.96
26	洋装	27,001,000	件	23,679,846	87.70	97.92
31	胸衣	219,882,000	件	183,564,430	83.48	93.68
39	桌巾	12,349,000	公斤	6,170,382	49.97	63.25
115	麻纱	4,740,000	公斤	4,400,583	92.84	98.15

**2007 年欧盟 27 国对华 10 类纺织品限制数量调整情况**

2007 年 1 月 22 日, 欧盟发布 54/2007 号理事会法规, 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来自中国的 10 类纺织品限制数量进行调整, 请各企业仔细斟酌, 调整自己的出口产品目录。具体如下:

类别/名称	单位	2007 年 原数量	2007 年 新数量	增幅	2007 年 原 OPT 数量	2007 年 新 OPT 数量	增幅
2/棉布	吨	69,692	70,636	1.35%	/	/	
4/T 恤衫	千件	594,225	595,624	0.24%	449	450	0.2%
5/套头衫	千件	219,674	220,054	0.17%	975	977	0.2%
6/裤子	千件	382,880	388,528	1.48%	3,538	3,589	1.4%
7/女式衬衫	千件	88,543	90,829	2.58%	946	970	2.5%
20/床单	吨	17,770	18,518	4.21%	/	/	
26/女连衣裙	千件	29,701	29,736	0.12%	1,705	1,707	0.1%
31/胸衣	千件	248,261	250,209	0.78%	13,575	13,681	0.8%
39/桌布	吨	13,892	14,862	6.98%	/	/	
115/亚麻纱	吨	5,214	5,347	2.55%	/	/	

### 2006年欧盟针织成衣进口统计

(依进口量排名前20名)

排名	国别	进口量		进口值		平均单价	
		成长率	市占率	成长率	市占率	欧元/公斤	成长率
	全球	11.34%	100%	13.08%	100%	12.11	1.56%
1	中国大陆	-2.00%	29.92%	7.16%	26.11%	10.57	9.34%
2	土耳其	22.36%	16.00%	3.90%	18.46%	13.96	-15.08%
3	孟加拉	16.64%	15.82%	31.65%	10.59%	8.10	12.87%
4	印度	4.50%	5.99%	19.78%	6.63%	13.39	14.63%
5	香港	47.32%	3.26%	49.87%	5.07%	18.86	1.74%
6	越南	193.57%	3.10%	77.35%	1.09%	4.24	-39.59%
7	印尼	23.24%	2.74%	24.21%	2.76%	12.19	0.78%
8	巴基斯坦	23.89%	2.64%	20.73%	1.44%	6.62	-2.56%
9	摩洛哥	-2.13%	2.01%	4.26%	2.35%	14.11	6.53%
10	罗马尼亚	-4.91%	2.00%	-4.57%	3.25%	19.66	0.36%
11	泰国	-3.81%	1.56%	14.97%	2.04%	15.88	19.53%
12	斯里兰卡	14.68%	1.44%	22.03%	1.85%	15.51	6.41%
13	柬埔寨	23.48%	1.44%	19.99%	1.65%	13.88	-2.82%
14	突尼西亚	3.76%	1.33%	7.48%	2.56%	23.41	3.59%
15	南韩	19.39%	1.00%	20.63%	1.12%	13.57	1.04%
16	保加利亚	14.47%	0.94%	16.56%	1.44%	18.58	1.83%
17	模里西斯	3.29%	0.91%	9.07%	1.39%	18.56	5.60%
18	马来西亚	29.48%	0.89%	9.98%	0.72%	9.83	-15.06%
19	埃及	19.18%	0.82%	15.06%	0.92%	13.58	-3.45%
20	澳门	28.42%	0.59%	30.65%	0.84%	17.08	1.73%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注: 依2006年进口量排序

### 2006年欧盟梭织成衣进口统计

(依进口量排名前20名)

排名	国别	进口量		进口值		平均单价	
		成长率	市占率	成长率	市占率	欧元/公斤	成长率
	全球	6.61%	100%	10.19%	100%	15.29	3.36%
1	中国大陆	4.69%	45.30%	14.15%	35.77%	12.07	9.04%
2	孟加拉	23.66%	8.62%	26.54%	5.19%	9.20	2.33%
3	土耳其	-7.83%	6.66%	-1.25%	9.53%	21.88	7.14%
4	罗马尼亚	-10.66%	4.73%	-2.20%	8.02%	25.93	9.46%
5	印度	7.99%	4.20%	15.51%	6.11%	22.24	6.97%
6	越南	116.06%	3.72%	37.96%	2.19%	8.98	-36.14%
7	摩洛哥	-0.92%	3.59%	4.35%	5.28%	22.47	5.32%
8	香港	39.39%	3.40%	46.14%	3.49%	15.71	4.84%
9	突尼西亚	-7.08%	3.19%	-3.19%	5.37%	25.77	4.18%
10	巴基斯坦	7.74%	2.91%	12.11%	1.55%	8.17	4.06%
11	印尼	17.41%	2.06%	13.61%	2.06%	15.29	-3.24%
12	保加利亚	-2.95%	1.50%	8.10%	2.52%	25.70	11.38%

13	斯里兰卡	13.23%	1.23%	19.59%	1.41%	17.44	5.62%
14	乌克兰	-8.02%	0.99%	-4.10%	1.07%	16.59	4.25%
15	泰国	-5.02%	0.74%	6.93%	0.98%	20.09	12.59%
16	缅甸	16.15%	0.65%	10.38%	0.47%	11.05	-4.97%
17	马其顿	12.76%	0.58%	22.50%	0.96%	25.64	8.64%
18	澳门	21.91%	0.55%	1.94%	0.45%	12.61	-16.39%
19	马来西亚	85.94%	0.42%	26.72%	0.30%	10.94	-31.85%
20	柬埔寨	-8.37%	0.39%	0.34%	0.31%	11.83	9.51%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注：依 2006 年进口量排序

### 2006 年度中国对欧盟出口纺织品服装五十强企业

名次	企业名称	名次	企业名称
1	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	2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2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7	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杭州得力纺织有限公司
4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1	安徽工艺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7	文登市艺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2	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
8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3	佛山市顺德区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	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
10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洋帆实业有限公司	36	米罗利奥（嘉兴）贸易有限公司
12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	浙江港龙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13	绍兴县福纺外贸有限公司	38	绍兴县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1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39	苏州艾兴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5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40	吴江祥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6	杭州市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1	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17	文登市云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42	吴江万事达喷织有限公司
18	文登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43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	3316930679	44	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
2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5	三兴实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	绍兴县轻纺城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22	上海卓衣进出口有限公司	47	瑞汀豪斯纺织品（无锡）有限公司
23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48	海安县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4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9	武汉中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天津环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0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